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麗新發展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88)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葉澍堃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葉澍堃先生(「葉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葉先生，58 歲，於一九七三年畢業於香港大學社會科學系。

葉先生於一九七三年十一月加入香港政府，並於一九九七年四月晉升至局長職級。彼由一九九七年七月至二零零七年六月出任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主要官員。

葉先生於過去曾出任的高層職位包括保險業監理專員，勞工處處長，經濟局局長及財經事務局局長。

葉先生自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起出任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在經濟發展方面，葉先生的職責範疇包括海空交通，物流發展、旅遊、能源、郵政服務、氣象服務、競爭及保障消費者權益。此外，彼亦負責處理包括就業服務、勞資關係和僱員權益等勞工政策事宜。葉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七月退休離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葉先生為三間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即 Yangtze China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國上市之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二月起擔任)，新昌管理集團有限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九月起擔任)及華潤水泥控股有限公司(自二零零八年八月起擔任)，兩間皆為香港上市之公司。葉先生於二零零一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發金紫荊星章，彼為非官守太平紳士。

葉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彼將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日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每三年輪換卸任一次，並將合乎資格應選連任。葉先生有權收取年度酬金 150,000 港元。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彼並無於本公司上市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定義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委任葉先生之事宜務須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條之任何規定需要披露之資料。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葉先生。

承董事會命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楊錦海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林建岳先生、劉樹仁先生、譚建文先生、張永森先生及梁緯然小姐；非執行董事為林建名先生及余寶珠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秉軍先生、梁樹賢先生、溫宜華先生及葉澍堃先生。